## 民法主观题命题规律

## (一) 2008-2018年司考时代考点展示

年 份	考 点	具体内容
	(1) 让与担保关系认定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担保,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法院应按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
	(2) 保证责任的承担方式	未约定保证责任形式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责任。(现为按照一般保证承担责任)
2017年	(3) 多重买卖不影响合同效力	多重买卖中房屋所有权人系有权处分,各买卖合同均有效。
2017年	(4) 法定孳息的归属	按照一般交易规则,租金应由出租人取得。
	(5) 合同标的物风险的承担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移转。
	(6) 保险金请求权	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效力; 物权变动与让与担保	①合同不存在无效情形,应认定为有效; ②虽交付汽车并登记,因无买卖合同,物权不变动; ③让与担保是否取得担保物权。
	(2) 无权处分与合同效力	无处分权不影响合同效力,合同不存在无效情形,应认定有效。
0016/7	(3) 物权变动	特殊动产因交付面发生所有权变动,登记产生对抗效力。
2016年	(4) 合同效力; 不当得利	①合同不存在无效情形,应认定为有效; ②取得利益无法律根据,构成不当得利。

_		
	(5) 留置权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
	(6)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职务侵权	①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责任; ②雇员在执行职务中造成他人损害,由雇主承担无过错替代责任。
	(1) 预约合同	预约合同在性质上属于不适合强制履行的合同。
	(2) 违约责任	买卖合同中的出卖人负有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3) 预告登记的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房屋的,不产生物权效力。
2015年	(4) 预告登记的合同效力	预告登记后,所有权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只是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如果其不履行, 将对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
	(5) 混合担保	人保和物保均由第三人提供,债权人有选择权。
	(6) 合同效力; 善意取得	①无权处分的合同不存在无效情形,应认定有效; ②无权处分情形,善意相对人以合理价格购买并完成登记,即可善意取得 不动产所有权。
	(7) 诉讼时效中止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离婚损害请求权诉讼时效中止。
	(1) 不动产物权变动	不动产自完成登记时发生物权变动。
	(2) 多重买卖合同效力	多重买卖合同不存在无效情形,应认定有效。
	(3) 合同变更与合同效力	双方修改合同的协议不存在无效情形,应认定有效。
2014年	(4) 合同效力;合同的继续履行;违约责任	①多重买卖合同不存在无效情形,应认定有效; ②合同发生法律上履行不能的,不能请求继续履行; ③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		
	(5) 合同法定解除权	因情势变更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解除合同。
	(6) 用人单位责任	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
	(7) 表见代理效果与用人单位责任	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其法律后果仍然由被代理人承担;工作人员 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
	(1) 次承租人代付租金请求权	次承租人有权请求代承租人支付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以抗辩出租人合同解除权。
	(2)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0010 5	(3) 租赁物的维修	出租人未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自行维修。
2013年	(4) 租赁物的装饰装修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承租人拆除。
	(5) 一般侵权责任	行为人与损害发生没有因果关系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6) 用人单位责任	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
	(1) 无名合同	①《民法典》合同编或其他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合同,为无名合同; ②无名合同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民法典》合同编第二分编典型合同的规定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2) 免责的债务承担; 合同的相对性	①当事人达成免责债务承担协议的,原债务人免除履行义务; ②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2012年	(3) 违约责任	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12-4-	(4) 合同的相对性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或者履行 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5) 自然人借款合同性质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6) 担保物权的物上代位性	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7) 担保物权的追及性	已经设定抵押的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
		(1) 动产浮动抵押权	动产浮动抵押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连带共同抵押	连带共同抵押中,抵押权人可以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财产行使抵押权。
		(3) 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协议的效力判 断	当事人对房产权属作的特别约定,不具有物权效力。但是协议没有违背法 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具有债权效力,当事人可依此要求对方履行移转房屋 所有权的义务。
		(4) 多重买卖合同的效力;区分原则	多重买卖合同不存在无效情形的,应认定有效。当事人未办理登记的,不 发生物权效力,但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2011年	(5) 不安抗辩权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可以中止履行。
		(6) 先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的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7)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8)债务承担方式约定	合同可以约定债务的承担方式,如该约定本身不存在合同无效情形时,债 务人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9) 违约金的调整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1) 动产物权变动	动产以交付作为所有权转移的标志。
	(2) 一物数卖合同效力	一物数卖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效力互相之间不排斥。
	(3) 在途货物风险承担	在途货物的买卖,自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标的物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2010/5	(4) 合同相对性	合同具有相对性,当事人不可以第三人为原因而拒付价款。
2010年	(5) 定金与违约金的适用	定金与违约金不可并用,当事人只能择一行使。
	(6) 无权代理的效力	被代理人可以通过行为对无权代理行为进行追认。
	(7) 无权处分的效力	无权处分的行为无效或者效力待定。(此乃司法解释未出前的旧观点)
	(8) 善意取得	第三人善意取得后,原权利人无权要求第三人返还原物。
	(1) 租赁合同形式要求	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当事人未采取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出租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前通知承租人。
	(2) 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义务与责任	①出租人承担维修义务;出租人拒绝维修时,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②承租人的维修构成无因管理。
	(3) 无名合同; 用人者责任	①对于无名合同,应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相关规定,并可参照《 民法典》合同编第二分编典型合同的规定或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②雇主应对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	(4) 承租人擅自改建的法律责任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 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		
	(5) 侵权构成要件	一般侵权中,行为人无过错,则不承担侵权责任。
	(6) 合同的法定承受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 同租赁该房屋。
	(7) 占有返还请求权	占有人享有占有返还请求权,可要求瑕疵占有人返还原物。
	(1) 违约金调整规则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2) 合伙人责任与雇主责任	①雇员在执行雇主指令(或执行工作任务)中致人损害由 雇主承担责任; ②合伙企业的债务,由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特殊侵权(地面施工责任)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适用过错推定。
2000/	(4) 保证方式	《民法典》规定对保证责任性质约定不明的,保证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2008年	(5)抵押中的房地一体原则	《民法典》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以将商品房一并处分,但不能就商品房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物权变动与违约责任形态	不动产受让人已经办理不动产登记后,原合同买受人无法要求出卖人继续履行合同,只能转化为违约损害赔偿。
	(7) 合同法定解除权	构成根本违约时,非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8) 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建设工程承包人享有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
	(1) 遗失物拾得人的保管义务	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仅为一般过失,则拾得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008年 延期	(2) 悬赏广告	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遗失物拾得人有权要求悬赏报酬。
	(3) 无因管理中管理人的权利	管理人在无因管理中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有权要求被管理人承担。
	(4) 失主与遗失物受让人之间的关系	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遗失物不适用善意取得,故只要失主在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要求受让人返还,此权利即可实现。
	(5) 典当与质权关系	在动产质押中的营业质中,若出质人不能按期赎回,则质物归典当行所有。
	(6) 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	离婚时夫妻对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一) 2018-2021年法考时代考点展示

年 份	考 点	具体内容
	(1) 物件责任	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 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 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职务侵权	员工的过错导致侵权,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损害赔偿范围不可超过其可以预见的范围;缔约中有违反诚信原则的,才 需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且缔约过失责任也不包括可得利益等损失,只包括 直接损失。
2021年		承租人可以转租,未经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可以主张解除租赁合同,但不 影响转租合同的效力。

		(5) 买卖不破租赁	承租在先,所有权变动在后,租赁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6)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有限购买权。但整栋转租时,单层承租人对单层则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7)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规则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决议,有效;但为其他人提供担保,则 需要公司决议,否则无效。
		(1) 监护人的确定	①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当然监护人; ②血缘关系对监护权的影响:没有血缘关系并非必然就非监护人,需要特别程序确认; ③委托监护的受托人并非监护人。
		(2)物业的安保义务	物业违反安保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责任。
		(3) 因果关系	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就没有侵权责任。
	2021年 延考	(4) 请求权基础	故意造成他人财产消极减少也属于侵权,满足侵权构成要件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没有正当依据获得利益而使他人遭受财产损失,属于不当得利,形成不当得利之债。
		(5) 损害赔偿范围	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为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的损失,但可得利益必须满足可预见性规则,并且要求是将来一定可以获得的利益的损失。
		(6) 违约责任判断 (本质还是因果关系的判断)	有违约行为不一定有违约责任,如果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没有法律上 的因果关系,则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法人人格否认情形及效果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判定	民事法律行为的主体具有相应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标的合法, 民事法律行为即为有效。
-			

	(3)债权人撤销权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4) 合同责任的相对性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2020年	(5) 动产抵押中的正常经营买受人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但出卖人如果出卖的是生产设备,则不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6) 共同担保规则	①债权人实现担保权的顺序问题:混合担保中,债务人提供物保时,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具有顺序限制,应先实现债务人的物保;②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问题: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向其他担保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担保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可以相互追偿的或者在同一份合同中签字的除外。
	(7)赠与合同的撤销权	对于已经完成的赠与以及具有公益性质的赠与,不能任意撤销。
	(8) 保证中的诉讼当事人	在连带责任保证中,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和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也可分别起诉。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共同被告。
	(1) "以物抵债"协议性质	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属于实践合同,如果抵债物尚未转移,则该协议不成立。
	(2)债权人撤销权的诉讼当事人地位	原告为债权人,被告为债务人,受让人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Ī		
2019年	(3)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由此可知,必须是债务人的行为足以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而如果能够证明债务人有足够的财产可以清偿债务,即可说明债务人的处分行为并不会对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即不满足债权人撤销权构成要件。
	(4)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1) 是否构成表见代理的判断	代理是一种三方结构,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对外发生法律关系,如 果是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双方间的关系,则不属于代理,更谈不上表见代理 的问题。
	(2) 法定代表人行为效力的判断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对外以法人的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3)委托合同中的任意解除权	委托合同中双方当事人都享有任意解除权,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2018年	(4) 合同的抗辩权与解除权	先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享有不安抗辩权。当事人一方行使不安抗辩权 时,对方当事人不可以违约为由解除合同。
·	(5) 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种类法定,当事人之间不可通过约定的方式创设新的物权。
	(6) 让与担保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担保,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法院应按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
	(7)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时有权拍卖所建工程,并就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